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易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易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謝易鋁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5時許至16時許間，在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某小吃部飲用啤酒若干後，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分許，其行經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三路與仁愛路口，欲右轉往仁愛路方向行駛時，不慎撞及歐慶隆駕駛並在仁愛路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致人傷亡），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26分，測得謝易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

(二)證人歐慶隆於警詢筆錄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2 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
03 及觀察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4 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5 份、現場照片15張。

06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係初犯本罪，其
08 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
09 重損害，而其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完成緩起
10 訴期間應履行之支付公庫新臺幣10萬元等事項，惟因於緩起
11 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並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另酌其酒測數值、使
13 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雖肇事致車禍事故，
14 但幸無人員傷亡之情事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商業，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
17 勿再犯。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金雅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